



通訊報導

防疫出擊

查獲本國籍自力號漁船涉嫌偷渡案

文、圖／葉昱谷



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為阻絕「SARS」疫情經由非法入境管道入侵，要求各巡防機關執行「防疫工作」，強化有關海域及岸際查緝作業，以期消弭嚴重危害社會治安之不法事件。

本（第三）海巡隊在「防疫工作」的勤務指導中，針對走私偷渡不法集團、幕後操控集團及逼迫大陸女子賣淫之人蛇仲介集團強力緝捕，有效斷絕走私偷渡管道，日前接獲情資，本國籍「自力」號漁船將於近日內載運大陸女子意圖偷渡，該隊黃運煌隊長於接獲情資後，結合中部地區機動海巡隊、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、第八（澎湖）海巡隊、第十三（布袋）海巡隊及岸巡第三總隊，組聯合查緝小組，於隊部立即召集專案會議，研判可能偷渡路線及時段，主持專案勤前教育，對執行專案查緝工作同仁指導查緝工作，激勵同仁士氣，並坐鎮勤務指揮中心全盤掌控查緝工作，於六月廿日凌晨○時五

十分在澎湖目斗嶼北方查獲「自立」號漁船載運六名大陸女子意圖偷渡，並對涉嫌人、船採防疫措施，帶返台中港隊部偵辦，立即藉由任務分工、協調聯繫相關防處作為。

本隊同時提醒漁民，漁業署已通令我方漁船不得進入大陸地區港口，或與大陸漁船接觸或從事兩岸走私偷渡行為，違者除依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、「海關緝私條例」、「懲治走私條例」處罰外，另將依「漁業法」加重處分。並且呼籲民衆，為我國的經濟穩定與社會安全，更有效控制及消滅「SARS」疫情，若發現走私、偷渡等不法情事，請踴躍撥打「一一八」海巡服務免費報案專線；檢舉走私部分依原鼓勵獎金加倍核發，同時檢舉偷渡部分所核發之檢舉獎金亦予以提高。

（作者任職於第三〔台中〕海巡隊隊員）